

a o y u m i n g j i a c o n g s h u

中学语文素质教育名家丛书

◎ 顾问 柳斌 主编 邹贤敏



钱梦龙

D A O D U D E Y I S H U

导读的艺术

湖北教育出版社

Zhongxueyuwensuzhijiaoyumingjiacongshu

◎ 顾问 柳斌 主编 邹贤敏

D A O D U D E Y I S H 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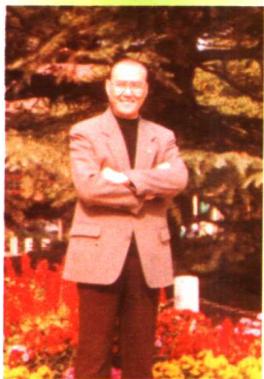
钱梦龙：导读的艺术

湖北教育出版社

优化语文教学过程 革新授受练习模式

一九九九年四月柳斌





我是一只精神上的长途
跋涉者，我的脚下永远
是起点。

徐志摩

1995.5.11.

丛书主编手记

哲学精神根治于断长，断短辟除而生出新义。就是说，思想家的智慧在于课堂上讲授，主讲者登台，“雇主”即雇主真能。阅读由朱，很自然地想起了陈鹤琴，同早年写的“鹤五子”相比，“千禧妹妹”的“书中衣冠怒”出乎他的意料之外；看都铎人所译出的本编，学得向来纯朴的主讲者，用“雇主”其时举头望又，因是高鼻长须实“千禧妹妹”；都铎人自谓纯与自身也相同，主生”叫“雇主”且将来“雇主长衰败”如，令野一狂“群品也。都铎已将学要区别教学技术和教学艺术。教学技术可由练习而致，经过反复操作而臻于熟练。教学艺术则是教师的智慧在教学过程中的闪现。而“智慧”这东西，多少带点“空灵”、靠点“悟性”。所以，那些过分“实心眼儿”的人，那些一头

扎进“死胡同”不肯回头的人，一辈子跟“智慧”无缘，“教学艺术”云云，也就无从谈起。这是典型的钱氏语言，我相信只有他才会说这样的话，也只有他才会这样说话。

第一次见到他是1995年5月，广东顺德召开的“钱梦龙‘导读艺术’学术研讨会”上。观摩课，报告，饭后漫步，他给我留下了“聪明的上海人”的印象。此后便有了联系，约稿，赠书，通话。九七年金秋，他应《中学语文》之邀来汉，参加“语文素质教育教学艺术演示报告会”，遂有第二次握手。一番例行活动过后，“江南才子”的雅号蹦进了我的脑海。去年底，我开始细读他这部姗姗来迟的书稿，随着稿纸一页页翻过去，我才真正触摸到了弥漫在字里行间的那绵延不尽的思维之流，深感在众星辉耀的语坛上，他是风采独具的一位智者。

“‘三主’、‘三式’语文导读法”便是智者的创造。依我的理解，“三主”是从语文教学实践中概括出来的一般教学过程应遵循的内在规律，“三式”则是这一规律在语文教学再实践中的创造性运用；理论与实践、共性与个性、必然与自由的结合和统

一，是语文导读法能够成为通向“不教”之境的桥梁的原因所在。这其中，“三主”思想的提出与成功实践是钱先生对我国现代教学论思想发展所作出的独特贡献，是他的教学思想和教学艺术的精髓。他真心实意地把“主体”地位还给学生，为在课堂上“救救孩子”提供了正确的理论导向，编制了科学的操作程序，体现出深切的人道情怀；他既主张教师应走出“以我为中心”的误区，又坚决维护其“主导”作用，以把学生艺术地导向科学殿堂，同时也使自己获得自由自觉的愉悦；他执着于“实践是最高的品格”这一理念，以“训练为主线”来保证“主体”和“主导”，使知识顺利转化为能力。“三主”思想是对传统教学观与教学法的一次“爆破”，是新时期人的觉醒在教育领域发出的第一声呐喊；它突破了单门学科、经验描述的局限而具有抽象的哲学品格，因而在整个教育界产生了强烈反响，其意义也将是比较深远的。

走进钱梦龙的世界，听他的课，读他的文，诵他的诗，与他交谈，那里既有丰富多彩的形而下的体悟，又有电光火石般形而上的思辨，在两者的自然融会中闪耀出智慧之光，令你顿首，让你回味。这智慧离不开他的天赋，更少不了他的勤奋，书架上那部“老态龙钟”的《辞源》会告诉你自学成才的奥秘。当然，我也不是没有遗憾。比如，能否站在今天的高度对“三主”的内涵作更丰富的阐释更深入的开掘？能否在更广的范围以更大的力度推广“钱氏导读法”？他和于漪先生一样，似乎还没有亲自动手编一套新的语文教材的打算，也使我难以释怀。不过话说回来，编教材谈何容易！知难而进的固是勇者，当条件尚不具备则知难而止，也未尝不可以是智者们的选择。

邹贤敏

一九九九年六月

目录

丛书主编手记

- 智慧之光/1

夫子自道

- 我的语文“导读”观是怎样形成的/1

答客问难

- 对当前语文教学中几个问题的看法/81

致青年教师

- 先说几句语文教学以外的话/88

- 最重要的是理解语文教学/93

- 请在案头常备一本教学大纲/97

- 练好“处理教材”的基本功/102

- “会读”才能“善教”/108

论著自选

- 试谈“1992年新《大纲》”关于能力训练的新思路/114

- 关于教学观的对话/125

- 语文教学：戴着镣铐跳舞的艺术/133

课例评点

- 《捕蛇者说》教学实录及评析/136

谭惟翰/评

- 《驿路梨花》教学实录及述评/166

何以聪/评

评论荟萃

- 挺新姿于文苑 秀高标于教林

——《导读的艺术》序/190

刘国正

- 主体·主导·主线

——评钱梦龙语文教学思想/193

谭惟翰

- “语文导读法”取得了哪些突破/200

戴永寿

- 钱梦龙语文教学思想讨论述评/207

刘孝学

弟子说师

·吾师风范

——浅识钱梦龙先生 30 年前的语文教学实践 /215

金百昌

·不辞常作种花人

——记我的老师钱梦龙先生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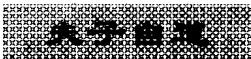
陈 敖

·我的老师 /227

许建平

附录

·钱梦龙主要论著索引 /233



我的语文“导读”观是怎样形成的

有人问我：你关于语文“导读”的观念是怎样形成的？你为什么在语文教学中特别重视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你上语文课为什么选择现在这种比较随意、洒脱的教学风格？

教学观念、教学风格都不是短时期内能够形成的，尤其是教学风格，关系到教师的个性、素养、气质，它的形成有诸多复杂的因素，诚如布封所说的“风格即其人”，风格和人本身一样复杂。因此，为了回答上面的问题，必然要沿波讨源，上溯到我初为人师的时候，甚至一直追溯到我的学生时代。

我的学历

我于1931年2月出生在上海郊区的一个乡村小镇——纪王镇。这个小镇当时属江苏省，现在已划归上海市上海县管辖。父亲经商，读过几年小学，靠自学达到了可以大体读懂《三国演义》的水平。母亲不识字。家里唯一可以与“文化”沾上一点边儿的，就是我父亲所收藏的大量武侠小说。我因为不爱看，所以也说不上受到什么熏陶。总之，在“家学”方面，我绝对没有任何可以炫耀的资本。我为什么会成为一名教师，一名像现在这样还算称职的中学语文教师？看来既非家庭的影响，也并非师范教育所致（我初中毕业就失学了），而是另有原因。现在回想，有两件事也许起了决定的作用。

第一件事：我有幸遇到了一位值得终身铭记的好老师。

老师姓武，但留在我记忆中的形象是文质彬彬的书生模样，没有一点“武气”；大名“钟英”。他那时大约30来岁，在我小学五六年级时，他教我班国语（语文）兼做班主任。我现在虽然已经想不起他上课时许多生动的细节，但我敢肯定地说，他绝对是一位优秀的语文老师。因为，第一，全班学生——无论男生、女生，都喜欢上他的课；第二，几乎所有他教过的学生都崇拜他，处处学他的样，连他跳高时优美地“飘”过横竿的姿势（他常跟我们在一起玩），都使我们赞叹不已，竞相仿效。我那时是个名副其实的“差生”，在武老师教我之前，已先后创下了三次留级的“辉煌记录”。凡教过我的老师都说我是“聪明面孔笨肚肠”，对我已经不抱什么希望；同学们对我这样的“留级大王”自然都另眼相看；我对自己也完全丧失了信心，开始厌学、逃学，上什么课都不感兴趣，对什么老师都本能地反感。可唯独在武老师的国语课上，我与日俱增地体验到了一种从未体验过的上课的快乐。

不过，武老师之所以让我铭记终生，除了因为他上课生动，更因为他教我做的一件事，这件事整个儿地改变了一名“差生”的人生轨迹。

有一天放晚学以后，武老师把我叫到办公室去，说是要教我“四角号码查字法”。他说：“老师们都说你笨，如果你能学会，就说明你不笨。”于是他拿起一本《王云五小字典》，先让我背出四角号码的口诀，然后指导我试查了几个字。从来没有翻过字典的我，居然很快就把这几个字查到了。尤其让我觉得奇妙的是，用这种查字法，只要一看到某个字，就能说出它在哪一页，这真有点“神”了。而现在我就是身怀着这种了不起的“神”技的人。真好像忽然之间发现了一个全新的“我”！武老师很高兴，不断拍着我的肩膀。我知道那意思是在说：你一点不笨。接着他就交给我一项在我当时看来比什么都重要的任务：自备一本《王云五小字典》，以后他每教新课之前，先由我把课文中生字的音

夫子自道

义从字典里查出来，抄在黑板上供同学们学习。这真使我在受宠若惊之余感到无上光荣。我当时的确尽了最大的努力，尽量把这项光荣任务完成得无可挑剔。一个学期下来，我不但学会了查字典、用字典，而且养成了课前自习的习惯。这过程中当然少不了武老师的鼓励和帮助，尤其是一些具体的指导。比如，字或词查出以后怎样根据全句的意思选择一个义项，多音字怎样确定读音等等。这都增添了我学习的兴趣。

我的国语成绩慢慢上去了，上武老师的课觉得特别有劲。后来又喜欢上了作文，现在回忆，那完全是受了武老师表扬的结果，有好几次他都把我作文里的“精彩片段”读出来。到我六年级时，他还把我的一篇作文推荐给县里的一份小报，居然登了出来。后来每想起这件事，总觉得对不起武老师，因为这篇作文中的不少句子都是我从一本课外书里抄来的。当时我却没有勇气去向武老师说明，使我一直后悔到现在。但这次不光彩的抄袭却触发了我阅读课外书籍的动机。正好我父亲的朋友送了一本《作文辞典》给我，它就成了我最喜欢的课外读物。我对知识，尤其是对课外知识的兴趣逐渐浓厚起来，尤爱写文章，遇到了一些有趣的事，或有了个自己很满意的念头，总想把它写出来；看到《作文辞典》里那些漂亮的作文，真羡慕得不得了，总希望自己有一天能写得和它们一样漂亮。

到我小学毕业的时候，又有一件事给了我强烈的印象，使我在 50 多年后的今天回忆起来，仍觉得好像昨天发生的一样。

那是我告别小学生生活的最后一天。我从武老师手里接过了我在小学阶段的最后一份成绩单，先看各科成绩，总算还可以；接着就看武老师给我写的评语，不由大感意外，只见劈头第一句竟是：“该生天资聪颖……”，这个“颖”字我虽然不认识，但它跟“聪”字连在一起，肯定不会是坏的意思。一回到家里，急忙查《王云五小字典》，证实了我的猜测：“聪颖”就是“聪明”！武老师竟然说我天资聪明！他当时也许没有想到，这一句评语对一个长期被人认为“聪明面孔笨肚肠”的孩子来说，是多

么重要！它使我彻底摆脱了自卑感的困扰，走出“厌学”的阴影，从此踏上了一条渴求知识的新路。

但在当时，我除了对武老师怀着深深的敬爱之情以外，还没有想得更多。只是在自己当了老师以后，回想武老师从教我查《王云五小字典》开始，两年中对我一步步的诱导，直至报告单上针对我的自卑感有意写的那句评语，才真正体会到武老师的一片苦心和他高超的育人艺术，因此，我的敬爱之情中更带上了一份作为后辈和同行的衷心钦佩。我的武老师不仅是一位优秀的语文教师，也不仅是一位对学生倾注着爱心的好老师，而且是一位真正的教学和教育的艺术家！“当老师就要当武老师这样的”，这是我踏上讲台的第一天就暗暗立下的一个誓言，可惜我并没有完全实现自己的誓言，真有点愧对恩师。不过，它至少为我指出了一个方向，一种应该达到的境界。

第二件事：一位评弹艺人引起了我对古代诗文的兴趣。

这件事说起来似乎有点可笑，但它确实影响了我一辈子；如果说它的间接影响，甚至可以这样说，我的语文教学之所以会选择指导学生自学的思路，都可以从这件事上找到部分根源。

我从能记事起，就爱跟父母到书场听评弹，几乎每晚必去。起初只是跟着去吃零食，听久了，竟也上了瘾，成了书场里年纪最小的“老听客”。结果是学习成绩下去了，听评弹的水平倒上去了：评弹艺人书艺的高低、唱词的雅俗，我都能够分辨出来，还能边听边猜唱词的韵脚，差不多百猜百中。同时对评弹故事中那些风流才子们吟诗作赋的才华和韵事，又不觉心向往之，暗暗追慕（我在小学五年级以后爱写文章，大概与这种向往也多少有点关系）。有一次，一位技艺极佳的评弹艺人在献艺中吟唱了一首杜牧的《清明》，明白如画的诗句所展现的“牧童遥指杏花村”的优美意境，加上艺人吟唱时悠远回荡的韵律，使我听得如痴如醉，心中忽然升起了一种朦朦胧胧的对美的渴望。而诗，在我当时看来就是最美的东西，从此就对读诗、做诗入了迷。那时我刚从小学升入初中。我的文学启蒙教育竟是在书场里这种畸形的

夫子自道

“学习”中完成的。由此也足见我的浅陋，但事实就是这样，我不想为自己粉饰。

我最早接触的诗选本是《唐诗三百首》。也许因为听书听得多了，居然无师自通学会了拿腔拿调地“吟”。吟诗，那真是一种最能使人陶醉而又难以言表的精神享受；吟又有助于记忆，一个多月学期下来，我竟把一本《唐诗三百首》全部背了下来，连《长恨歌》、《琵琶行》这样的长诗，我都能一背到底，不打“格楞”。

读唐诗，遇到的生字、典故多了，小学时买的那本《王云五小字典》已经不适用，就请父亲替我买了大部头的《辞源》，就靠了这位渊博而沉默的老师，我读懂了三百首中的绝大多数篇什，就连韩愈的几首诘屈聱牙的古风，居然也大体“啃”了下来。这部《辞源》现在还在我的书架上，只是已经“老态龙钟”，原来的封面早就掉了，我为它用牛皮纸糊的第二个封面，也已经残破不堪；书脊的半腰已断裂，原先的厚厚一册变成了两个“分册”；书页全已发黄、变脆，书角书边由于手指常年的触摸、翻动，已呈灰黑色。它早就“退休”，它的职责已由别的辞书代替，但书架上仍给它留出一个应有的位置，我像供奉一位长辈似地供奉着它。因为，它从我读初中一年级的时候就开始恪尽职守地为我服务，半个多世纪以来，它给予我的知识和教益，超过了任何一位中学国文教师所能给予的。在我初中毕业（1948年）失学以后，又是它鼓励我选择了自学——这所没有围墙的大学，辅助我获得了一份不以文凭为标志的学历。半个多世纪的相伴相守，它看着我从一个14岁的少年变成了将近古稀之年的老翁，它自己也从一本散发着油墨香的新书成了现在这样残破的形象。它是我的老师，也是我自学的见证人，书边上那些灰黑的指痕，就是它为我开具的“学历证明”。

我的自学从读《唐诗三百首》起步，后来又扩展到读《古文观止》。当时，县城里仅有一家小书坊，书很少，但只要看到有关古诗古文的，我就买来读。记得当时买到一部《定盦文集》，

还有一套二十来本的《随园全集》，就一知半解地读了一些。第一次读“诗话”（《随园诗话》），还真读出了一点味儿，认定袁枚的“性灵说”就是评诗的不刊之论。

到初中二年级，我因严重偏科而第四次留级，于是转学到上海市区一所中学，开始过“寄宿生”的集体生活。现代大都市的广阔背景拓展了我的文化视野。我开始读当代作家的作品和翻译作品，但对古诗文仍然保持着长盛不衰的兴趣。尤其是对古诗，因为从初中二年级起，我凭着一本《诗韵合璧》，无师自通地弄懂了平仄和“平水韵”，对写旧体诗着迷到了不顾一切的程度。虽然为此付出了留级的代价，却得到了国文成绩“扶摇直上”的回报。由于爱读爱写，我又“发明”了一种很有效的学习方法，即在老师开讲新课之前，先立足于自己消化课文，到听课时就边听边把自己的理解和老师的讲解互相印证、比较，并细细揣摩老师讲文章的思路和方法。当时的国文老师上课都是一讲到底的，一般同学都忙于听和记，我则把单调的听记变成了饶有兴趣的思考，既学活了知识，又能锻炼思考力。因此，我在每次国文考试前即使不复习，成绩也总能名列前茅；至于我的自学能力和实际的读写能力，更要比当时一般的初中学生高出许多。

回顾我的学生时代，从武老师引发我的求知欲开始，又经评弹艺人的“文学启蒙”，直至在文科学习上形成自己的个性，可以看到一种明显的自学倾向。我可以肯定地说，如果没有这一段自学的经历，我决不可能成为语文教师；即使成了语文教师，也决不会采取现在的教法，形成现在这样的教风。那段早年的“学历”对我的一生的影响，就如一首乐章的第一个音符，决定了整首乐章的基调。

无奈的选择

1952年，一个偶然的机会，或者说是一次误会，竟使我这

夫子自道

个才初中毕业的“大孩子”阴差阳错地成了一名中学语文教师。那时的我，对语文教学自然一窍不通，语文知识的准备也远远不够。要胜任教学工作实际上是不可能的。但我却不甘心当个混饭吃的教书匠。当时的心态，正好用得上一句熟语：初生牛犊不怕虎。仗着自己以为还有点国文“底子”，居然不自量力地企图设计出一种既适合自己的实际水平、又有点个性的教法。这是给自己出了个难题。

我很想从教过我的几位中学国文老师那里找到教好语文的榜样。但考虑再三，觉得自己实在没法仿效。他们大多是饱学之士，教的都是文言文，因此教学上可以充分发挥“讲书”的优势，旁征博引，说古论今，一篇短短的课文能连讲好几节课，以他们的博学使学生受益。相比之下，自己肚子里那一点点得之于胡乱读书的“库存”，显得多么寒碜，多么捉襟见肘！再说，教的又多数是语体文，毕竟可讲的地方不多。——我教语文，一开始就不愿走“讲书”的老路，其实完全不是因为认定“讲书”不好，只是自感“腹笥”太俭，聊以“藏拙”而已。

最后，我根据自己学习语文的经验，选定了一种唯一可供选择的策略：鼓励学生自己学。当时我想得很简单：从武老师教会我查字典开始，到我偏爱文科的学习，我就是依靠自学而取得国文成绩在全班“领先”的效果的；自学既然能使我学好国文，肯定也能帮助我的学生学好语文。现在回想，当时认定这样的方向，决不是因为有“超前意识”，更没有任何理论根据，只是凭我独特的“学历”，觉得语文必须这样教才不会误人子弟。那时自然不会想到，教学起步时认定的这个目标，会成为我毕生的追求。

为了指导学生自己学课文，我备课首先考虑的不是怎样“讲”文章，而是自己怎样“读”文章。为此，每教一篇课文之前，我总要反反复复地读，或朗诵，或默想，或圈点，直到确实“品”出了味儿，才决定怎样去教。所谓“教”，也不是把自己已经认识了的东西全盘端给学生，而是着重介绍读文章的思路和方

法，进而引导学生自己到阅读中去理解、品味。我发现，任何一篇文章只有自己读出了心得，读出了感情，才能找到引导学生的方法，才能把学生读文章的热情也“鼓”起来。有时候自己在阅读中遇到了难点，估计学生也会在这些地方发生困难，就设计几个问题，让学生多想想；有时候讲一点自己读文章的“诀窍”，比如怎样把握一篇的关键段，一段的关键句，一句的关键词等等，供学生借鉴。自己爱朗读，有些文章读起来声情并茂，就指导学生在朗读中体会声情之美；自己读文章习惯于圈圈点点，朱墨纷呈，就要求学生凡读过的文章必须留下圈点的痕迹。自己课外好舞文弄墨，还杂七杂八地看些书，学生在我的“言传身教”下，也喜欢写写东西，翻翻课外读物。总之，用传统的教学观念看，我的课上得有些随便，既没有环环相扣的严谨结构，也不追求“鸦雀无声”的课堂纪律。这样的课，用“课型”的概念衡量，实在说不出是什么“型”的，但学生学得倒也不觉乏味，教学效果还算差强人意。

1953年，全国开展了关于《红领巾》教学的讨论，正是我从事语文教学的第二年。我不想全面评论这次讨论的得失，就我个人而言，确实从这次讨论中找到了很多引起共鸣的东西。尤其是当时一位苏联专家批评我国的语文教学“教师积极，学生不积极”的意见，可谓深得我心；“谈话法”的运用，改变了传统的“讲书”格局，也令人耳目一新。所有这一切，都跟我的某些想法暗暗吻合，或者说，这位苏联专家的意见把我本来已经朦胧感觉到了的东西，明确地说了出来。这就更壮了我的胆：原来我的“四不像”型的教学，还真有一点道理呢。

那时，我的语文教学已经得到了一些好评，还担任了语文教研组长。于是我主动请战，在语文组内开了一次观摩课，教的课文是《雨来没有死》，基本上模仿《红领巾》的教法，加上一点指导自学的“个人风格”，居然取得了成功，整堂课学生学得主动积极，师生之间感情融洽，配合默契，轻松地取得了预期的教学效果。以后我又多次尝试，有时还向校外老师讲公开课，都有

夫子自道

较好的评价。我的语文教学终于渐渐入门，尤其在教材的处理上，似乎更多了一些个人的心得。记得 1955 年县里办教师暑期进修班，我这名仅有三年语文教龄的初中毕业生，竟被指定为主讲教师，向 50 多位比我年长的同行大谈处理教材的基本原则和方法，虽然卑之无甚高论，但谈的大多是自己读书和教书的切身体会，倒也颇获好评。这又给了我一点启示：教学只要真正得之心，而不是仅仅求之于书，就能教出自己的个性风格，走出自己的路来。

1956 年，学校增设高中部，我开始担任高中语文课。这一年正值汉语、文学分科教学，知识根底不厚的我居然也啃下了这两块硬骨头。从《诗经》发轫的我国古典文学，本是我的兴趣之所在，自然教得比较得心应手；即使是《汉语》，当时不少老师都觉得枯燥难教，我却也能使学生学得很有兴趣。因为当时我正试图把认识过程的原理应用于汉语教学，一般先从罗列语言现象入手，进而引导学生从中概括出一般规律，最后又以学生自己的语言经验加以印证。这就使学生在步步推进的认识过程中，领略到思考、推理的乐趣。

就在这一年，我写出了生平第一篇教学论文：《语文教学必须打破常规》。适值建国以后第一次评选优秀教师，我有幸被评上了，并被指定在嘉定县首届优秀教师大会上宣读我的论文。这篇所谓“论文”，其实只是一篇如何在语文教学中指导学生自学的简单总结，再加一点粗浅的心得体会。但从我当时务求“打破常规”的意图看，我追求教学个性化的倾向是明显的，这种倾向中其实已经隐含了我现在的教法的雏形。

关于“基本式教学法”的构想

教学的初见成效，鼓励我去进一步探索语文教学的“基本规律”。1956 年前后，尽管摸到了一点教学的门径，但由于还不能